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完成 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 10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落實。

於完成後，(i) 吉遞能源不再持有吉遞（中國）能源或杭州吉遞實業之任何股權，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 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http://www.8137.hk)內刊載。